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正倫

紀錄：張進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為協助本中心各測量隊政風業務之推動，請各測量隊副隊長擔任政風聯絡窗口。

執行情形：期間(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本室辦理各項與測量隊相關之廉政宣導、公務機密檢查、機關設施安全檢查等工作，與各測量隊副隊長聯繫約 30 餘次，已建立常態性聯繫方式。

主席裁示：洽悉。

參、執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政風工作指示及廉政案例分享：

(一)廉政案例分享：

1、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王姓測量助理於 2012 年至 2014 年 2 年半期間，將所分配公務機車私自交其兒女使用，不實核銷公用油料及維修保養費用，後因其子違規行車遭拍照舉發，整樁貪污事件終東窗事發。

2、全案經橋頭地方法院認定王員犯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詐欺得利、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等罪，地方法院判決王員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另宣告褫奪公權 2 年。

(二)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4 日召開廉政會報主席裁示，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不論個案「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是否符合規定，皆須辦理登錄，以建立同仁遇案登錄之正確觀念，防範事後遭他人不當質疑，兼具保護同仁之作用。

- (三)本室前於108年6月初接獲民眾檢舉，質疑本中心辦理「108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2期及假日訓練班第2期採購案」，得標廠商租用教室及宿舍場地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禁止轉包規定，案經本室調查後尚無發現有轉包情事，並於同年6月21日簽奉鈞長核閱及回復檢舉人。惟為避免民眾誤解，增加廠商投標意願，請各單位於擬定採購契約時，對於履約標的主要部分及履約方式相關限制，應以更明確之用語說明機關需求，並避免造成採購差別待遇，以確保採購案件之品質、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
- (四)廉政署自108年1月1日起於「e等公務員」及「臺北e大」數位學習平台上線「廉政三護·阻斷圖利」數位課程教材，請鼓勵同仁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內政部政風處108年5月16日函示：為強化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充分了解法律明確規範，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能，達成興公益除民怨之目標，期能提升公務員對「圖利」與「便民」之區別能力，積極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

二、工作報告（期間：107年9月~108年8月）

(一)辦理107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中心107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比對抽籤作業，於108年召開第113次業務會報時，由首長主持抽籤，並依據法務部規定比例公開抽出3人，分別為本中心企劃課楊技正枝安、蘇前副主任惠璋及南區第二測量隊陳隊長昆成等3人辦理實質審核；再由此3人中抽出1人為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陳隊長昆成辦理前後年財產比對審核。

相關被抽中應辦理實質審查之申報人，除前副主任蘇惠璋外，其餘2人本室依規定進行實質審查作業，無故意申報不實情形。

(二)辦理108年廉政教育宣導：

本中心108年廉政教育訓練講習，業於本(108)年7月16日

上午，假至善樓 8 樓會議室辦理完竣，本次講習邀請臺中地檢署陳檢查官宜君講授「圖利與便民」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計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及本中心各課室同仁共 36 人參加。

(三)協助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本項業務前經批示核可，今年輪由地形及海洋測量課辦理本中心行政透明措施之推動；地形及海洋測量課事前擬訂相關推動行政透明計畫，於 3 月 25 日簽奉核定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行政透明作為」，該課所提「充分展示必要資訊，工作執行透明公開」、「透過政府協作機制，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利用多元回報管道，便利民眾回饋意見」、「加強資料開放共享，方便民眾參考應用」等 4 項具體作法，確已獲民眾透過便捷資訊環境，公開取得資訊，並達到監督政府施政目標，提升本中心機關廉能形象之行政透明效益。。

(四)辦理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本室業於本(108)年 6 月 13 日簽陳鈞長批核後，委請印刷公司印製問卷調查表並寄送供土地所有權人填答；至 9 月 3 日止回收有效問卷 353 份，另與台灣趨勢研究公司簽約，進行有效問卷統計分析及編撰問卷調查報告。

(五)表揚獎勵廉能及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本室依據內政部來函指示配合辦理 108 年度廉能公務人員選拔活動，本中心推薦地籍圖重測課王專員薔斐及秘書室張秘書碧文參加選拔，評審結果因王專員薔斐因辦理地籍圖重測施政計畫管制、重測服務手冊編印等業務，對提升行政效能、強化服務品質及節省公帑，績效優良，獲選內政部年度廉能公務人員楷模，本中心並召開考績會予當事人「嘉獎 2 次」行政獎勵；另本室亦配合上級工作指示，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事

項，對與本中心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受財物事件，請當事人能確實登錄，以維護相關法律權益。

(六)持續推動反詐騙、廉政安全及機密維護之法令宣導：

為落實廉政機制、提升員工法令知能，政風室按月彙編廉政教育專欄，上傳至本中心測繪知識網(公布欄)，供同仁下載參閱；本室並不定期於相關網頁或利用電子郵件，轉達宣導有關機關安全維護與機密保護等文宣，提醒同仁人安、物安、財安，並確保公務機密不外洩。

(七)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及機密、安全業務檢查：

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108 年度內部稽核，於本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由稽核小組對中心至善樓電腦機房及地籍資料庫電腦機房等資訊安全環境及 ISO 27001 標準相關措施實施稽核；稽核過程發現有 8 項不符合等事項均填載於「資訊安全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表」，進行問題解決或各項改善作業，並辦理後續複查；另本室亦配合業務單位辦理年度上、下半年機關設施安全、公務機密檢查事項，經檢查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缺失情事。

(八)監辦機關採購業務及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參與本中心年度各項採購案件開標、監辦、驗收之工作，期間(107年9月至108年8月)約辦理160案；本室綜整年度採購案件，進行分析、研判與比對結果，尚無發現本中心採購異常情事，復將分析結果作成報告簽奉核閱後，循政風體系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備查。

(九)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業務：

本室 108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專案稽核，稽核結果尚無發現缺失，惟本室另提 1 項建議改善意見，並移請業務單位參考策進，已獲採納並採取相關因應作法；另本室辦理 108 年度「得標廠商報價偏高之採購案件」清查工作，業簽會業務單位陳核中。

(十)受理檢舉陳情案件及貪瀆不法事項處理：

本室於期間內計辦理相關檢舉陳情案件 10 案，經查察結果，1 案予以「澄清結案」，另 9 案「行政處理」；惟相關檢舉陳情案件，皆未涉及本中心員工貪瀆不法情事。

政風室補充說明：有關本中心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中蘇前副主任惠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機關正、副首長財產申報資料由上級政風機構查核及處理），其因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亡故，業轉知內政部政風處，停止其個人財產審查程序。

主席裁示：首先感謝政風室在這段期間的努力，協助本中心推動各項廉政業務；再次請各位主管轉達同仁對於公務汽機車使用與油料核銷，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有公器私用情形發生。

參、專題報告

一、主計室報告：

有關辦理勞務採購所訂契約疏失案例專題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感謝主計室提供這個案例分享，本中心在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應確實依據訂契約規範，進行各項履約事宜，避免發生類似違失情事。

二、地形及海洋測量課報告：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行政透明作為(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感謝地形及海洋測量課利用各項多元回報管道提供在地化即時資訊回饋意見作為圖資更新之參考。另請地形及海洋測量課研議，年度回饋有效資訊最多的民眾，主動發給本中心宣導品，以茲感謝。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1：為辦理本中心 109 年、110 年、111 及 112 年等 4 年之行政透

明措施作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室曾於102年間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有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相關規定，簽辦本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項目之執行（如附行政透明措施項目彙整表），先予敘明。
- 二、本中心103年至105年行政透明措施，依序業由地籍圖重測課、企劃課及本室等三單位辦理完竣；而本室105年間續簽辦本中心106年、107年及108年行政透明措施輪辦情形，經鈞長圈選依序由控制測量課、地籍測量課、地形及海洋測量課等三單位，依所定項目辦理該年度行政透明作為。
- 三、為持續推動本中心相關行政透明措施，擬請尚未辦理單位，於109年至112年等4個年度就已擇定相關主題辦理行政透明措施作為，並分別於各該年度之廉政會報中作專題報告分享。

辦法：本中心109年至112年等4個年度行政透明措施作為，先前業由相關單位訂定主題項目，請討論相關輪序。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依案內所附行政透明措施項目彙整表順序，109年至112年等4個年度，依序由測繪資訊課、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配合執行本中心各該年度行政透明措施。
- 二、本中心配合上級機關政策，持續推動機關行政作為的公開透明，展現本中心行政資訊公開透明之成效，未來仍將持續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2：為防止造成國家安全情資外洩，本中心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若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或產品勞務提供，各課室辦理採購資格審查及驗收時應謹慎處理，避免引發爭議。

說明：

- 一、 日前媒體報導行政院農委會農試所花費近千萬公帑，委託中國衛星拍攝臺灣國土圖資，且該中國公司與中國軍方關係密切。
- 二、 該機關相關採購案恐造成本國資安漏洞，採購承辦單位坦承確有造成資安疑慮，即時與得標廠商解約，化解危機。

辦法：

- 一、 請各課室辦理採購時確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訂定招標文件，並於資格審查時，詳實審辦。
- 二、 廠商於履約驗收過程若發現有機敏資料或涉及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時，請依國土測繪法第 42、55 條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落實執行。

提案單位：林簡任技正志清

案由 3：為部分測區僅於週休二日啟動保全，平時並未啟動保全，而有機關安全之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保全設定時間，原則以平時上班日為下午五時三十分後，解除時間為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前，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日實施保全設定。」、「……應排定每日保全設定及解除人員輪值表，負責辦理保全設定及解除，並報本中心人事室備查；如有逾時未設定時，應由保全公司通知緊急事故聯絡人前來設定……」、「辦公廳舍經保全系統設定後，如因業務需要進出時，應事先向該單位主管報備，並於公餘進出人員登記簿登載進入及離開時間以供查察，其離開辦公廳舍時應重新啟動保全設定」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機械保全執行要點（附件 1）第 1、4、7 點規定。
- 二、 惟查有花蓮、桃園、苗栗及高樹等 4 個測區，時有人員留宿，

致僅在週休二日或全員不在時才啟動保全，經分析前開測區保全設計及測區設備配置摘要說明：

- (一) 辦公區皆有設置1-2個紅外線感應器。
- (二) 保全設定之室內機設置在2,3樓梯間（桃園沒有設置室內機）。
- (三) 辦公設備配置在1-2樓之低樓層，臨時休息區在高樓層。
- (四) 廚房、臨時休息需求（如飲水）大部分連接一樓辦公區。

三、綜上，上開測區因人員留宿容易觸發保全警報，致未啟動保全作業，雖屬有理，惟為維護機關安全及釐清相關人員責任，提請檢討留宿時如何落實機械保全作業。

辦法：

- 一、請秘書室洽詢廠商有關機械保全位置調整之經費，規劃明年招標時一併辦理調整機械保全裝設位置。在未調整機械保全位置前，仍請有需要留宿辦公區域之人員，於進出辦公室應確實依本中心實施機械保全執行要點落實執行設定及解除保全之程序。
- 二、請秘書室洽詢保全公司將室內紅外線感應裝置（第二層防護）限縮範圍或可單獨取消該設定之可能。
- 三、請桃園平鎮辦公室於2樓圖庫室留宿之員工移至1樓，若確有必要留宿2樓，請北區第二測量隊專案簽核。
- 四、辦公廳舍經保全系統設定後，公餘進出辦公室人員應設簿登載進入及離開時間，請政風室設計登記簿格式供各辦公室登記並納入年度相關檢查之項目。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測量隊即刻改善機械保全設定情形，並請秘書室從11月起彙整各測量隊辦公室保全設定情形，回報分析結果。若長期無法改善，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室同仁的努力，並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確實
依法行政，有效提升本中心整體廉能風氣與行政效能。

散會：中午12時50分。